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 **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第二期完成之先決條件沒有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已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毋須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事先的權利要求除外。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余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進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小姐、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